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3號

原告 陳明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枝間請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